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蔡盈柔

電話：05-5522660

傳真：05-5340615

電子信箱：ylhg2526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一字第11200780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1份(副本單位僅附廢止公告)(2239273_112YG43161_1_01140558645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社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1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合作社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2年8月16日雲林內合字第11200002號函（本府8月18日收件）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有限責任雲林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9/01 文
交 14:34:06 章

社會處 112/09/01



1120200088